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8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林進東

法定代理人 許碧戀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1689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3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萬9113元)	利息	20萬9113元	114年7月21日	114年8月19日	(30/365)	14.99%	2576.39元
合計							21萬1689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
03 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5 書記官 葉菽芬